

一、用人单位概况

用人单位	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供暖公司	地理位置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
项目名称	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供暖公司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联系人	吕海涛
用人单位生产运行情况： 用人单位名称：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供暖公司 企业法人：马乡林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行业类别：热力生产和供应 主要产品：热源 项目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 生产运行情况：供暖公司负责扎煤公司各生产矿井 30.25 万平方米工业建筑供热、井下职工冬季洗浴供汽、矿井井巷送热风等供热工作。供热设施和供热地沟管网维修、维护，锅炉辅机设备的检修、维护保养等工作。为了保障生产矿井地面建筑供热及职工冬季洗浴、冬季井下井巷热风供应，分别在四个生产矿井设立灵东、铁北二个锅炉房及灵露、灵泉二个换热站。			
采样调查人员	卞进、聂龙、刘鹏宇、蒋玮		
采样时间	2020年11月1日-11月3日	陪同人	吕海涛

二、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布情况

评价单元	工作场所/ 工序	接触 方式	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	化学因素	物理因素
铁北 锅炉房	上煤	操作	粉尘	/	噪声
	巡检锅炉	巡检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高温
	除渣	操作	粉尘	/	噪声
	监控室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
	除渣车运输	操作	粉尘	/	噪声
灵东 锅炉房	上煤	操作	粉尘	/	噪声
	巡检锅炉	巡检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高温
	除渣	操作	粉尘	/	噪声
	监控室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
	除渣车运输	操作	粉尘	/	噪声
灵露 换热站	水泵运行	巡检	/	/	噪声
	巡检换热机组	巡检	/	/	噪声、高温
灵泉 换热站	水泵运行	巡检	/	/	噪声
	巡检换热机组	巡检	/	/	噪声、高温
机修	切割机、电焊机	操作	电焊烟尘	Mn、NO _x 、臭氧、	噪声、振动、 紫外辐射

三、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测定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
粉尘	C _{TWA}	8	7	87.5
	C _{PE} 呼尘	12	11	91.7
毒物 C _{STEL}	CO	2	2	100
	NO ₂	3	3	100
	NO	3	3	100
	H ₂ S	3	3	100
	Mn	1	1	100
噪声 L _{EX, 8h}		24	21	87.5

四、评价结论

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供暖公司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确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项目。

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供暖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包括：生产性粉尘（煤尘）；有毒有害物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物理因素（噪声、振动、高温）。其中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煤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化氢；噪声。

粉尘危害的关键控制岗位为灵东锅炉房除渣工。灵东锅炉房风机间内为该项目粉尘危害关键控制作业点。

该公司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较为齐全。在设备和各类防护设施运转正常情况下，工作场所中存在的粉尘与毒物浓度、噪声强度等多数能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标准以内。

该煤矿卫生保健设施、厕所等卫生设施完善，完全能满足工人生活与保健的需求。

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健全，职业卫生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基本完善，各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其中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个体防护用品发放工作尚需完善，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供暖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基本符合	1. 灵东锅炉房除渣工接触粉尘时间加权浓度超标。 2. 灵东锅炉房风机间粉尘峰接触浓度超标。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灵东锅炉房出渣处和风机间清扫不力。
6. 个人防护用品管理	基本	/
7. 应急救援	符合	/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8. 职业病危害告知	基本符合	公告栏公告内容不全。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健康监护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12.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3.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不符合	未申报

五、建议

根据职业卫生调查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针对供暖公司职业病危害防护不足之处，提出如下整改措施：

- (1) 及时安装灵东锅炉房除尘设施，确保其除尘效果。
- (2) 定期清扫锅炉房出渣处以及风机间积尘，条件允许应定期冲洗地面。
- (3) 应对产生高噪声的水泵、引风机等设备进行经常性的维护和保养，以降低设备产生的噪声发射值。
- (4) 灵东锅炉房应安装一氧化碳报警器。

2 组织管理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等法律、规章、标准的要求，建立、完善下列职业卫生管理措施：

(1) 保证足够的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包括职业卫生防护设施配置、防护设施维护保养、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培训、个体防护用品配置、工伤保险、生活福利等费用。

(2) 委托依法取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健康监护机构，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应急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需复查者及时组织复查，需调岗者，尽快调岗。主要职业病检查项目及周期见附录 2。

(3) 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4) 个体防护在预防职业病中起到非常重要的辅助措施，因此，做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管理和使用，对职业病的预防会起到很大的作用。加强监督，确保作业人员能够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5)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遵守先开启防护设施后作业的规定。

(6) 制定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和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检维修制定，并定期检查、维护与保养，确保长期正常运行与使用。

(7) 锅炉检维修过程中多数涉及到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应严格按照有限空间管理规范及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执行。